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服装类货物（含李玉和服装、李铁梅服装、李奶奶服装、交通员服装、磨刀人服装、慧莲服装等，共 22 项），生产厂为北京盛世雅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15-400。本项目服装类货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服装类货物的面料、辅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本项目服装类货物的裁剪、缝制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本项目道具类货物（含红旗、号志灯、驳壳枪(带红绸子)、驳壳枪(开打用)、驳壳枪（带皮套）、大刀等，共 105 项），生产厂为北京盛世雅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15-400。本项目道具类货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道具类货物的面料、辅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本项目道具类货物的裁剪、缝制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本项目布景类货物（含第一场网景、第二、五、七、九场网景、第三场网景、第四、六场网景、第八场网景、第十场网景等，共 17 项），生产厂为北京盛世雅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15-400。本项目布景类货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成本占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布景类货物的面料、辅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本项目布景类货物的裁剪、缝制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世雅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1310/01**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世雅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